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49.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4 日，首钢股份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 11.5094% 股权和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 7.6729%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

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0年12月18日，首钢股份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号）。京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808371268）。本次变更后，京唐公司19.1823%股权已过户至首钢股份名下。

由于该次重组属于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因此，不再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之外，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特此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